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 2025年）》的通知

2022-06-28 10:27: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全面乡村振兴，现将《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粤办函〔2021〕285号）要求，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全面乡村振兴，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结合省攻坚指导意见及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际情况，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科学选择合理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提高治理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通过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全面提升设施运维保障能力和污水治理水平，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城镇化水平高、人口回流比高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长效运维管理模式，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分区指导、突出重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分区域、分重点、分批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集中区域、群众反映强烈及国考断面周边区域的自然村优先开展治理。

——因地制宜、科学治理。尊重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布局及自然环境承载力，科学合理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的原则，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科学建设、合理使用和长效监管。

——政企结合、群众参与。压实建设主体、运维主体、监管主体责任，推行第三方运维，提升专业化、智能化监督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镇村的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提高农民参与度，畅通村民监督反馈渠道，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多元投入、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作用，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健全地方负担、企业投资、镇村自筹和社会支持的多元长效投入机制。

（三）工作目标

深圳市共有187个自然村（110个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纳入乡村振兴规划范围；77个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结合城市发展合理规划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中斑鱼湖村和新田坑村等5个自然村已明确整村搬迁或无人居住），分规划建设、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三个阶段全力推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任务，以2021年为攻坚基准年，全力实现深圳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

1.规划建设阶段（2022—2023年）。

2021年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数量110个，其中包含纳入民生实事的42个自然村，非迁建合并类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初步建立运维管理制度。

到2022年底，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15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85%以上，运维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同时，涉及小漠桥国考断面、省级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入海、人口规模大且集中的村庄等重点区域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累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任务。

到2023年底，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18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设施有效运行率90%以上。

2.查漏补缺阶段（2022-2024年）。

随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推进，分阶段分批次深入各自然村反复排查生活污水收集情况、管网完善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发现潜在的农村黑臭水体、管网堵塞及错接漏接、处理设施故障异常等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立即启动整治、整改补救措施。到2024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100%，设施有效运行率9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不断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验，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深圳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3.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

到2025年底，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体系，设施有效运行率稳定在95%以上，村民满意率达到80%以上。借助科技信息技术，探索推行“农污APP”“农污巡检小程序”等数字化平台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设施日常管养行为，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

农村生活污水数字化监管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 科学制定技术路线，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自然村分布、自然环境现状、资源整合等因素，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路线，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优先将城镇周边的自然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和完善；对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但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或区域分布较集中的自然村，结合现状排水及周边受纳水体水质情况，优先启动生活污水治理，制定科学的处理设施选址方案及配套管网铺设方案，并有序推进、稳步实施；对于偏远城镇、人口规模较小、居住分散、接纳体多且消纳能力高的自然村，结合当地自然环境承载力及老百姓传统习惯，充分利用既有水沟、水塘和洼地，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及配套存储池、厌氧池、生化塘等，并可通过农田、果园、菜地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纳入合并、撤并、搬迁及城市化改造计划的自然村，结合规划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23年底，预计完成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自然村19个、建设设施自然村145个，资源化利用自然村1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二) 高质量推进设施建设，强化工程质量

加强前期工作，做好规划设计，责任单位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项目设计合理、资金到位、质量优良。在工程质量方面，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建设、验收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强化工程验收与环保验收。对于已建成设施，应加快验收，并尽快落实后续运维事宜；对于未建成设施，应加强对项目进度节点执行的过程监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在实施模式中，对于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的自然村，鼓励采用以工代赈、农民工匠等建设模式，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参与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厕所革命、道路建设等民生工程的项目衔接；对于采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模式的自然村，开展接户管网建设工程，确保接户管网全覆盖；对于采用建设设施进行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的自然村，开展管渠建设工程，逐步实现管渠覆盖。（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三) 深入排查治理缺陷及短板，落实整治整改补救措施

按照“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污水实现全收集、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的基本原则，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定期排查巡检机制。一是定期对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达标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存在运行异常、排水异常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二是定期对自然村已铺设的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存在堵塞及错接漏接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管网通畅、雨污分流合理；三是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查明黑臭水体来源、成因及去向，及时提出整治措施及时限要求，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消除，实现农村污水全收集。2022年底，涉及小漠桥国考断面、省级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入海、人口规模大且集中的村庄等重点区域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累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任务，同步摸排并解决已覆盖的11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潜在问题；2024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100%，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通过不断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先进工作经验，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深圳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四)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

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的原则，以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庄污水横流及黑臭水体问题为出发点，科学选择运维模式和管理机制，在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过程中，不断总结与完善运维绩效考核机制，提升运维主体的运维成效与责任意识。2022年底，初步建立以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为责任主体、辖区各镇政府为落实主体、辖区村级组织为管理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在运维管理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模式。对纳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理模式的，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加强对镇级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并结合各镇纳厂治理特点，合理设定纳厂管网接户率等考核指标；对建设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模式的，在确定运维主体和模式后，可通过统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运营单位对处理设施和管网设施进行运维，落实运维经费保障，制定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方法和纳污管网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运维主体的运维绩效考核机制，对运维主体的巡查频次、出水水质、设备故障率、进水管网畅通率、附属设施完整程度等方面进行重点考核；对采用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模式的，制定实施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工作指引，建立治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村庄名称、地理位置、常住人口数量、污水日产生量、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途径、受纳水体等信息，并定期评估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效果，发现未达到预期治理效果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经整改或整治仍未解决问题的、属于治理模式自身局限性的，应及时调整治理模式，不得继续使用资源化利用或自然生态消纳模式。2025年底，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五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体系，设施有效运行率稳定在95%以上。（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五)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指导，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结合深圳市各河流水系水环境质量状况、国考断面考核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水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河流水系、国考断面、水质功能区及处理规模20m³/d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态环境监测，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判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果和治理成效，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提供指导依据。对定期监测发现水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流域或河段，根据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因地制宜，对流域或河段受影响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出提标改造升级要求。（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六) 注重科技创新，加强数字化管理

加快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积极引入智慧水务相关科技公司，协助建立农村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治理电子台账，通过电量、流量数据、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开展数据信息的分析预警，逐步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加快推动移动客户端开发，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问题反馈与监督渠道。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共享的信息交流机制。2025年底，探索推行“农污APP”“农污巡检小程序”等数字化平台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设施日常管养行为，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数字化监管体系。（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按职责做好指导）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参照省级专项攻坚领导小组，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市级专项攻坚领导小组，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解决规划、建设、运维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应按职责各司其职，认真落实攻坚任务并做好资金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组织做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调配与使用、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各镇政府加强资金使用及工程质量监管力度，强化监督考核，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各村级组织要发挥农村基层组织领导作用，带领村民积极支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 加强资金保障

深圳市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预计总投资约21449.05万元，其中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含配套管网）资金约16024.79万元，资源化利用系统完善工程约2656.31万元，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修复完善工程约2767.95万元。2023年深圳市农村污水治理率达100%后，全年度运维资金预计约1252.24万元（具体以实际运维情况为准）。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要加强资金保障，在坚决遏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多渠道筹措资金。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要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要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结合自身财力适当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要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积极鼓励相关部门申报上级涉农资金及各类生态专项资金；要研究通过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二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各地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优先引导企业、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于符合市场化经营性的项目，鼓励市场主体申请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中长期低息贷款用于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性项目。三是探索推行使用者付费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镇综合考虑当地集体经济状况、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研究考虑将污水处理成本纳入供水或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中。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四) 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多元化的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等重要内容，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畅通监督渠道与问题反馈机制，鼓励多元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五) 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黑臭水体鉴别和防控知识，增强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村民生活污水排放行为；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充分发挥镇、村级组织作用；入村、入户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激发村民主体意识，调动农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保障村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附件：1.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年度攻坚任务表

2.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编制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下载：附件1：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年度攻坚任务表.docx

(<http://www.szss.gov.cn/attachment/0/989/989742/9909390.docx>)

附件下载：附件2：深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编制说明）.docx

(<http://www.szss.gov.cn/attachment/0/989/989743/9909390.docx>)

手机扫一扫打开当前界面



【我要纠错】([//www.szss.gov.cn//sstbhqzq/ssw/dbxx/content/post_8569606.html](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dbxx/content/post_8569606.html))【编辑：】【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dbxx/content/post_/
/](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dbxx/content/post_/)

关于我们

([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dbxx/content/post_/
/](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dbxx/content/post_/)

联系我们

([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dbxx/content/post_/
/](http://www.szss.gov.cn//sstbhqzq/ssw/dbxx/content/post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主办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新闻网承办



([//bszs.conac.cn/sitename?](http://bszs.conac.cn/sitename?)

备案号: 粤ICP19134021 (http://beian.miit.gov.cn)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473号

44030402003473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

recordcode=44030402003473)

网站标识码 4415000053

copyright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版权所有